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

[美] A·约翰·西蒙斯 著
郭为桂 李艳丽 译



凤凰文库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

[美] A·约翰·西蒙斯 著
郭为桂 李艳丽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美)西蒙斯著;郭为桂,李艳丽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7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

ISBN 978-7-214-05922-2

I. 道... II. ①西... ②郭... ③李...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②伦理学—研究 IV. D0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6336 号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Copyright ©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8-220

书 名 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

著 者 [美]A·约翰·西蒙斯

译 者 郭为桂 李艳丽

责任编辑 刘 焱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非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mm×1304mm 1/32

印 张 6.125 插页 4

字 数 155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印次

印 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922-2

定 价 19.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译者的话

A·约翰·西蒙斯是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联邦哲学教授(Commonwealth Professor of Philosophy)和法学教授(Professor of Law)。他的治学领域涵括了政治哲学、伦理学、道德与政治理论学说史、法哲学,等等。西蒙斯教授从1976年开始在弗吉尼亚大学任教,1977年取得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82年开始担任《哲学与公共事务》编辑。他的著作包括《道德哲学与政治义务》(Princeton, 1979)、《洛克的权利理论》(Princeton, 1992)、《在无政府主义的边缘:洛克、同意与社会的限度》(Princeton, 1993)、《证成与正当:权利和义务论文集》(Cambridge, 2000)、《有服从法律的义务吗?支持与反对》(与C. H. Wellman合著, Cambridge, 2005)、《政治哲学》(Oxford, 2008),以及许多涉及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等议题的学术论文。

西蒙斯是哲学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这个流派在历史上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威廉·戈德温(William Godwin)、皮埃尔-约瑟夫·普鲁东(Pierre-Joseph Proudhon)、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本杰明·塔克(Benjamin Tucker)、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其现代的代表人物则是西蒙斯和罗伯特·

保罗·沃尔夫(Robert Paul Wolff)。作为无政府主义思想流派的一脉,哲学无政府主义突出强调国家统治缺乏道德正当性。哲学无政府主义者不认为自己有义务或者责任服从国家,或者反过来说,他们不认为国家拥有发号施令的正当权利。尽管如此,哲学无政府主义者并不主张通过革命消灭国家。对他们来说,虽然国家的存在缺乏正当的道德理据,但道德不是决定人类事务的唯一基础。国家存在的理由在道德之外。哲学无政府主义的产生不是偶然的。从理论上说,由于传统政治理论的各个流派在政治义务论说上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因而产生了对服从国家之正当性的怀疑。因此,多数哲学无政府主义者是从“反面”来推导自己的立场的:即通过检视各种政治义务理论在逻辑上的缺陷来证成无政府主义。

西蒙斯遵循的就是这个论说路数。在西蒙斯看来,政治义务是一种特殊的道德要求,是那种把个人同特定的政治共同体、政治机构等联系在一起的道德纽带。政治义务问题归根到底是要澄清公民与特定政治共同体的道德纽带问题。亦即,说公民对特定政治共同体负有服从的义务,其理据何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西蒙斯先是花了两章的篇幅厘清了义务、政治义务以及追问政治义务问题的基本规则、成功回答该问题的标准等导论性问题,接着挑选五种他认为最有希望为政治义务之理据提供充分论证的理论详加分析。这五种用来证成政治义务的理论或原则分别是:同意理论、默许观点、公平竞争原则、正义的自然责任、感恩原则。西蒙斯的论说策略是,精确地描述这些解释方案,接着质问这些解释在应用时是否完整或者具有广泛性。以此标准衡量,如果这几种解释方案没有一个成功,或者它们合并起来也不很成功,那么就可以证明,没有一种清晰的、广为接受的道德原则足以证成政治义务。

通过运用这种精细入微的分析哲学路数(这也因此为读者阅读本书设置了一道障碍,虽然西蒙斯很努力地做到通俗浅白,但如果抓

不住每一个主题论说的逻辑线索,就会陷入不知所云的迷糊境地),西蒙斯揭示了各种证成方式在逻辑上的缺陷,进而得出结论,“政治理论无法为我们的政治义务提供一种令人信服的一般性解释……我们只能断定:在通常情况下,公民没有特别的义务去支持和服从居住国的政府。绝大多数公民既没有**政治义务**也没有‘特殊的’**政治责任**”(见本书边码第192页)。这种无政府主义的结论相信超乎多数人的日常感受。但迄今为止的所有政治理论及其实践所宣扬的带有形而上色彩的政治义务论,确实经不起分析哲学的逻辑性推敲和科学性检视。在经验范畴之中,即便是在政治似乎无所不在的现代性时空之内,中国古代文献中那个“击壤而歌”的老父所持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与我何有哉”的超然姿态,在很多人的内心里都不时闪现过,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种念头恐怕也不会消失。

不过,话又说回来,在西蒙斯眼里,多数人不负有服从特定政府的道德义务或者没有一个政府拥有命令公民服从的道德权利的结论,并不构成人们不服从政府和法律的充分理由,更不用说采取革命行动了。西蒙斯要人们相信,政治义务的缺位并不会马上推导出不服从的正当性。事实上,即便政治义务缺席,现实政治生活中仍有足够的理由,要求人们至少支持某些类型的政府,也有足够的理由服从法律(见本书边码第193页)。某一政府很可能没有发布命令的道德权利,但它的行动却具有道义上的正当性;有些时候,被此类行动所侵扰的个人权利未必比其他方面的考量,比如秩序的需要,更加重要(见本书边码第199页)。

严格说来,哲学无政府主义是个人无政府主义(individualist Anarchism)的一个支脉。它的天生缺陷一如其所属的思想流派名称所暗含的那样,观察社会政治问题是从抽象的、孤立的个体——尤其是个体的自由意志——的角度出发的。这种个体性意识形态缺乏从

社会关系视角出发观察社会政治问题时所具备的那种平衡感。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尤其是生产关系决定了国家的生发与存废。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天生是政治动物。政治义务作为一种关系性的范畴,如果撇开了社会关系的观察视角,任由抽象的自由意志标准来审视,在其逻辑起点之上便经不起推敲,何劳分析哲学以抽丝剥茧之功来检验!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无政府主义对社会政治的分析注定是失败主义的。这种失败主义实际上是自由意志论(Libertarianism)在逻辑极致化后的宿命。

当然,上述评判未免过于苛刻。以关系性理由把哲学无政府主义一棍子打死,未免造成“把孩子与洗澡水一起泼掉”的谬误。从抽象孤立的人的角度出发来检视共同体的合理性固然不得要领,但如果走向另一个极端,把集体意志作为共同体的第一需要来论证政治义务的合理性,也容易造成侵害鲜活的个体肉身的恶果。从这个角度看,哲学无政府主义可以被看成是以一种决绝的理论姿态所发出的对某种集体主义或者集权主义的抗议。现代政治史早已证明,这种抗议性的学说,有其存在的理由。

看来,哲学无政府主义在启示人们深入思考政治义务的同时,如果染上知识霸权的毛病,那么将窒息自己的生命而缺乏足够的解释力。其他学说流派何尝不是如此呢!就此而言,在解释政治义务时,个人自由意志绝不是唯一要素,正如集体意志不是唯一要素一样。

不管怎样,西蒙斯以其精微的分析哲学手笔,厘清了人类在政治义务认知上存在的某些谬误,因此提供了某种增量智识,他也因此忝列哲学史上一个重要流派的代表性人物之中。他的学术贡献是我们无法忽视的。有一位评论者这样评判本书的价值:“有人说百分之九十的政治理论著作是垃圾,因为百分之九十的书籍是垃圾。幸运的是,约翰·西蒙斯的这本书可以毫不犹豫地归入剩下的百分之十的行列;在书价飙涨的时日,这本书还是值得读者去掏腰包的。”我

想,这个评价是恰当的。

翻译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更何况翻译这么一部逻辑严密、分析精细的政治哲学专著!好在编辑给了我们充分的信任和充裕的时间,让我们可以放开手脚反复推敲和仔细研磨。本书的分工是这样的,由郭为桂翻译前言、导论、第一章至第四章的内容,李艳丽翻译第五章到第八章的内容,全书最后由郭为桂校正定稿并撰写本文。当然,译文错误难免,文责由译者承担,恳请学界先进和读者诸君不吝批评指正。

译者

2009年7月

前 言

一直以来,政治义务都是困扰政治哲学家的突出问题。对于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许多思想家来说,它显然都是一个“核心”问题。事实上,几个世纪以来,自由主义传统政治理论都在强调它的重要性。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等人的经典政治著作,全都鲜明地凸显了政治义务问题的中心地位。当代作家也没有轻视它。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很难找出两位对该问题看法基本相同的哲学家,更别指望他们对此问题的解决之道能有什么共识了。 vii

很明显,在此问题上无法取得公认结论。其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君不见,伦理学中所有一般性问题的界说,都没有一致的意见!这种状况自然也适用于政治义务。同意理论和契约理论(自由主义政治传统赖以建立的基础)内在的硬伤,也带来许许多多无谓的争议。但是,同样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哲学家们一直把这个问题看得过于简单,没有全方位地探讨这个问题的解决之道,并且从一开始就拒绝厘清真正解决该问题的重点所在。

这本小书就是一种尝试,想理解政治义务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并做出回答。我借此希望读者对此问题能有细致而周详的了解。当

viii 然,成功阐释这个问题对政治哲学家们也有参考价值。不过,我还是希望自己的观点和结论同样会引起其他人的关注,因为在此问题上我们显然是休戚相关的。只有一个非同寻常的人,才会从来没有冒出不服从法律的念头。相对来说,不服从通常是一件稀松平常的小事情,因此不冒这种念头是很少见的。出于广泛共享的道德原则或者基本的政治原则而表现的不服从,也是寻常之事。在此情形之下,对我们同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服从表示怀疑,或者出于更有力的道德理由,考虑是否让这种政治纽带(真实的或者想象的)归于无效或者干脆撤销,都是很自然的事。几乎没有人会怀疑不服从是正当的,至少在某些时候如此。但是我们可能会疑惑,是否存在一种有利于服从的道德预设,只有当不义或者压迫过于明显或者长久持续的情况下,这种预设才能被置之不理。我们有一种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吗?还是说,我们服从法律仅仅是怵于法律的惩戒?因为我们多数人对道德义务都是严肃认真的,所以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势必影响到我们对政治和法律之权威及其机构的态度。如果对我们的政治纽带有一个清晰而令人满意的界说,其结论自然也会引起非哲学人士的兴趣,同时,这也直接关系到他们同所在国度的政治机构之间存在何种关系的观念。

因此,我在这篇短文中将尽量直接明了地亮明自己的基本立场、基本论证思路 and 重要结论,尽可能少使用技术术语。当然,因为本书期望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有所贡献,难免会有一些参考文献和论点让非哲学专业的读者感到费解或生涩。尽管如此,我仍会尽最大努力让每一位认真阅读的读者易于理解。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很明显的导论性质,对本课题比较陌生的读者,这几个章节很有帮助。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第二章第一节以及第三章第一节等涵盖的观点,对许多哲学家来说,都是十分熟悉的。不过,探讨这些问题ix 是随后深入讨论的前提条件,因此我建议,即使是哲学界同行也不要

完全跳过这些章节。

当然了,已有大量的文献(并非都是哲学类的)探讨政治义务问题;无视这些文献即使不是自负的也是愚蠢的,但我还是无法在这本小书中对它们一视同仁。在文中,我只对其中最重要的文献展开讨论,并常常结合对这些文献的解读亮出自己的观点。不过,仍有许多有益的著作没有被提到。对此,合理的补救措施就是把它们罗列在参考文献中。尽管相关文献汗牛充栋,但我相信,人们对于政治义务这个课题做得还远远不够。许多论断只是在探讨其他问题(比如公民不服从或者民主政府)时才顺便涉及,显得过于笼统,也不完整。因此其意义有限。另外一些文献只是从(比如语义性的或者辩护性的)背景理论中推导出自己的结论,其可信度并不高。这些著作几乎自始至终都没有从分析道德诸原则(它们构成政治义务的基础)着手,把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呈现出来。

本书的一个主要任务是致力于检视一系列的责任原则和义务原则。因为人们所能认定的只是,如果能够证明在正常的政治环境下道德义务原则确实对公民起作用(或者不起作用),那么政治义务就是(或者不是)一种特殊的道德义务原则。这种证明假定可以对引起责任或义务的条件进行充分的解释。故而,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论调,政治义务是建立在被统治者的同意(尤其是默许)基础之上的,或者是出于公平的考量,或者是出于感恩;我们也指望人们会对这些用来解释政治义务的道德原则展开分析。然而,在政治义务的文献中,此类分析却十分缺乏,令人不可思议。正因为如此,有关政治义务的结论,自然也无法推导出来。我一直致力于开拓(已经迟了很久)新境地,补救这种窘境。第四章到第七章分析了那些人们认为对解释政治义务最有说服力的道德原则。我相信,这些章节中对默许、公平竞争和感恩的探讨,对于我们最终理解产生政治义务的道德要求,是十分重要的步骤。当然,我并不奢望自己的讨论能够把这些道德原

则说得尽善尽美；这些道德原则还有很大的阐释空间，尤其是公平竞争原则和感恩诸原则。我已经尽最大努力来全面分析自己的观点，同时也始终在保持自己的论述简明扼要。最终的目标是，把它写成一部有说服力的、论点清晰的、篇幅适中的著作。按照这个精神，我对道德原则的探讨，仅仅限于能够让自己对政治义务的相应解释具有说服力，对政治义务问题的一般结论的辩护，则留到了最后的第八章。

本书最初是我的博士论文。它在1977年康奈尔大学的评审委员会上获得通过。我首先要将谢意献给我的论文指导老师——戴维·莱昂斯(David Lyons)，他的严谨态度和修改意见，使得本书最后的定稿有脱胎换骨之感。尼古拉斯·斯特金(Nicholas Sturgeon)和卡尔·几内特(Karl Ginet)也阅读了论文，并帮助我做了修改。还有其他许多人，尤其是康奈尔大学和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们和同事们，在探讨本书中的某些观点或者某些章节时，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我希望那些提供了帮助但我没有提及的人，能够理解人们做此类事时常有的局限性。乔尔·范伯格(Joel Feinberg)和埃米·古特曼(Amy Gutmann)阅读并评析了本书的修订稿，我对他们的帮助感怀在心。

^{xi} 在本书写作的全过程中，我的好朋友戴维·里夫(David Reeve)不厌其烦地聆听了我对政治义务问题的见解。他的反应总是那么睿智，而且，他在我困难时所提供的道义支持是无价的。托马斯·斯坎隆(Thomas Scanlon)和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也以不同的方式对本书的创作提供帮助，前者最早引起我对政治义务问题的兴趣，后者指导我完成了该论题的第一篇严肃创作。对所有这些朋友，我都没齿不忘，尽管我对他们所提建议的拙劣处理方式，未必会令他们每个人感到高兴。当然，尽管他们提供了帮助，但文中所残留的错误仍然由我负责。

第三章的一小部分(第一节)和第四章的大部分(第一、二、三节)

是原先发表在《哲学与公共事务》第五辑(1976年春)上的文章的修改稿,原来的题目是“默许与政治义务”。第五章的部分内容曾以“公平竞争原则”为题发表在《哲学与公共事务》第八辑(1979年8月)上。对上述论文提供帮助的人包括:戴维·莱昂斯、戴维·里夫、特伦斯·欧文(Terence Irwin)、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科拉·戴蒙德(Cora Diamond)、托马斯·斯坎隆,还有《哲学与公共事务》的编辑。我还得感谢格雷琴·科萨克(Gretchen Kossack),她打印了大部分文稿;也要感谢弗吉尼亚大学,它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一笔小额基金。最后,不能忽视妻子简(Jean)和女儿肖恩(Shawn)的支持和鼓励,即便她们的帮助不像上述各位来得直接,但也是不可或缺的。

A·约翰·西蒙斯

1979年5月于弗吉尼亚州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前言 1

导论 1

第一章 义务 5

第一节 义务与最终判断 5

第二节 义务与责任 9

第三节 职责与道德要求 14

第四节 “自明的”要求 20

第二章 政治义务问题 26

第一节 研究的边界 26

第二节 政治义务与政治语言 34

第三节 功利主义与政治义务 41

第四节 成功的标准 49

第三章 同意的传统 52

第一节 同意理论 52

第二节 主要假设 57

第三节	多数同意	65
第四章	默许的观点	69
第一节	对同意的界定	69
第二节	默许	72
第三节	洛克与默许的失效	76
第四节	默许与居住地	87
第五章	公平竞争原则	93
第一节	哈特、罗尔斯论公平竞争	93
第二节	公平竞争与正义	100
第三节	公平竞争与政治义务	105
第四节	诺齐克的观点	108
第五节	政治共同体中的原则	124
第六章	正义的自然责任	129
第一节	罗尔斯论政治义务	129
第二节	制度什么时候“适用于我们”	132
第三节	正义与政治纽带	137
第七章	感恩	141
第一节	政府的好处	141
第二节	感恩债	147
第三节	感恩作为政治义务的一个理据	164
第八章	结论	171
第一节	政治义务与不服从	171
第二节	政治义务与合法性	175